证券代码:601216 证券简称:君正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21号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8年3月27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25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回复,并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摘要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8日、4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8年4月18日,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4月19日起复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的规定,公司应当在披露重组预案后,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每月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现将公司披露预案以来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各方正在积极解决标的资产金融机构债务重组事宜。根据前次交易中《产权交易合同》和《贷款及融资租赁明细》等挂牌文件,标的资产截至2017年6月的金融机构债务总金额为人民币930,741.00万元,债务大多为美元贷款,债务类型包括长期借款、短期借款和租赁,截至目前,上述金融机构债务中已经得到解决的金额为728,261.94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 目	长期借款	短期借款	租 赁	合 计
金融机构债务全部金额	163,087.70	243,763.20	523,890.10	930,741.00
其中:已经解决	137,548.20	243,763.20	346,950.54	728,261.94
尚未解决	25,539.50	–	176,939.56	202,479.06
已经解决占全部金额的比重	78.25%			

其中:中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物流")利用自有资金偿还144,609.13万元;公司通过向中化物流提供借款偿还172,607.32万元;中化物流筹集资金偿还124,338.22万元;与金融机构达成协议涉及的债务金额286,707.26万元。尚待进一步协商解决的金融机构债务金额为202,479.06万元,未解决的金融机构债务占截至2017年6月金融机构债务总金额的比例为21.7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次交易标的的股权尚未完成过户,公司已积极组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进场开展尽调工作。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组织中介机构尽快完成审计、评估等工作,届时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披露重组报告书等文件。

二、风险提示

2018年4月1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君正集团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修订稿)》中"重大风险提示"章节及《君正集团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风险提示性公告》(临2018-043号)对相关风险进行了提示,包括但不限于与本次交易相关风险、交易标的有关风险、对外担保和财务资助的风险及财务风险等。截至目前,上述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除上述提示风险外,受到货币政策趋紧、金融监管趋严等外部制约因素的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金融机构债务重组工作完成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ST康得新 编号:2019-065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4月11日在公司行政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9年4月8日以专人送达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独董陈东委托独董杨光裕代为表决),会议由董事长肖鹏先生主持。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内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福壮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内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此外,与会董事就公司近期自查情况及后续重组方案听取了董事长汇报并进行了讨论。

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1日

附件:简历

陈福壮先生: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本科学历。历任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华东事业部财务总监。2014年2月至今任公司预涂材料事业群财务总监。陈福壮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陈福壮先生截止本公告日未持有公司股份。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陈福壮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ST康得新 编号:2019-066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9年3月1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肖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的规定,董事长肖鹏先生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近日,公司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肖鹏先生。

一、本次工商变更的主要事项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钟玉"变更为"肖鹏"。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营业执照》中其他内容不变。

二、新获取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

名称: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600091495G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江苏环保新材料产业园晨港路北侧、港华路西侧

法定代表人:肖鹏

注册资本:354090.0282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1年08月21日

营业期限:2001年08月2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从事高分子复合材料、功能膜材料、预涂膜、光学膜、光电新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印刷器材和包装器材的研发,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及委托区外企业加工,自有房屋、机械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0965 证券简称:福成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2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4月19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65	福成股份	2019/4/12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因工作人员失误,原股东大会通知中大会审议议案遗漏了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经补充后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由11项变更为12项议案。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 2019年3月30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9年4月19日 14 点30 分

召开地点:河北省三河市燕郊高新区福成国际大酒店四层第八会议室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4月19日

至2019年4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4	《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5	《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7	《关于公司2019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
8	《关于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
9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办理贷款的议案》	√
1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	《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特此公告。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2日

授权委托书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4	《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5	《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7	《关于公司2019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8	《关于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9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办理贷款的议案》			
1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	《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公告编号:2019-02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5月3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5月30日10点0分

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中国人寿广场A座二层多功能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5月30日

至2019年5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及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6	关于选举韩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2018年度审计师酬金及2019年度审计师聘用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发行境外高级债券相关授权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将听取以下报告:

1.关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2018年度履职报告

2.关于公司2018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报告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审议事项已分别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议案内容请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特别决议议案:第11-13项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3-5项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H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本公司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发布的H股股东大会通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28	中国人寿	2019/5/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9年5月30日(星期四)9:00-9:50

(二)登记地点: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中国人寿广场A座一层

(三)登记方式:

1.欲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亲身或其委任代表)应当于 2019年 5月10日(星期五)或该日以前,将出席年度股东大会的回执(附件2)以专人送递或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至公司。

2.股东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时应出示身份证明。如果出席会议的股东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它决策机构授权的人士应出示其法人之董事会或其它决策机构委任该人士出席会议的决议的复印件始可出席会议。

3. 凡有权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及投票。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4.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托人签署或由其以书面形式正式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如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如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的代理人签署,则授权此代理人签署的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

A股股东最迟须于大会指定举行时间二十四小时前将授权委托书(附件1),连同授权签署授权委托书并经公证之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交回本公司注册地址, 地址为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中国人寿广场A座12层,邮政编码100033,方为有效。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亲身或其委派的代表)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往返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二)公司办公地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

(三)会议联系方式

邮政编号:100033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高原

电话:86 (10) 63631248

传真:86 (10) 66575112

电子邮箱:ir@e-chinalife.com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回执

●报备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5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6	关于选举韩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2018年度审计师酬金及2019年度审计师聘用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发行境外高级债券相关授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回执

致: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本人(本公司)(中/英文姓名)

为公司A股股东。本人(本公司)拟出席(亲身或委派代表)于2019年5月30日(星期四)上午十时整于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中国人寿广场A座二层多功能厅举行之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特此通知。

股东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持股数:

日期:2019年 月 日

附注:请用正楷填上全名(中文或英文名)(需与公司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2019-02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裁任职资格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8年12月2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委任苏恒轩先生为本公司总裁。

本公司近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恒轩任职资格的批复》(银保监复(2019)401号)。根据该批复,中国银保监会已核准苏恒轩先生担任本公司总裁的任职资格,任期自2019年4月2日起生效。

苏恒轩先生的简历请见本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裁变更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19-020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云南省核工业二0九地质大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43,743,25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6.70%)的股东云南省核工业二0九地质大队(以下简称"二0九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30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99%。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二0九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 云南省核工业二0九地质大队。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股东云南省核工业二0九地质大队持有本公司股份43,743,25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7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股份来源、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减持期间、价格区间等具体安排: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含前述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不超过 1300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99%(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并且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进行减持,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5、减持方式: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6、价格区间等具体安排:视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1、股东相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二0九队作出的相关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向发行人回售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二0九队已履行完毕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上述相关承诺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0九队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二)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二0九队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二0九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构成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三)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云南省核工业二0九地质大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04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德豪润达 编号:2019—30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豪润达"、"公司"、"本公司")因筹划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冬雷及/或其指定的企业和其他第三方, 以及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士照明")持有的惠州雷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士光电"或"标的公司")100%股权收购的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 德豪润达, 证券代码:002005)自2018年1月26日开市起停牌,并于当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终止股权收购重大事项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11)。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并经深交所同意,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7月2日开市起复牌。股票复牌后,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公司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79)。之后公司分别于2018年7月16日、7月30日、8月13日、8月27日、9月10日、9月25日、10月16日、10月30日、11月13日、11月27日、12月11日、12月25日、2019年1月10日、1月24日、2月14日、2月28日、3月14日、3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83)、《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84)、《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85)、《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88)、《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93)、《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98)、《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12)、《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14)、《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16)、《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19)、《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26)、《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30)、《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7)、《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8)、《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2)、《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4)、《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9)、《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2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及有关各方仍在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相关工作。但由于关于本次重组的正式协议尚未签署,因此,本次交易的最终方案尚具有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十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365 证券简称:水星家纺 公告编号:2019-021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

●委托理财金额: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委托理财期限:80天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额度,即由原有授权的人民币0.8亿元额度增至不超过人民币4.8亿元(含4.8亿元)额度,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上的《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产品购买日期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2019-4-8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4-8	2019-6-27	最低2% 最高4.0%

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行使该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对授权的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6、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7、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进行自有闲置资金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22,000.00万元(含本次)。

六、备查文件

1、《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北京银行对公客户结构性存款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 11日

证券代码: 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9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江苏天安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以6.63元/股的价格认购江苏天安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4,525,000股,总出资额为30,000,750元人民币。

●特别风险提示:由于政策变化、市场竞争、技术风险、经营管理等因素的影响,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存在投资不达预期效益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9年4月10日,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用股份"或"公司")与江苏天安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安智联")签署《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公司拟以6.63元/股的价格认购天安智联发行股份4,525,000股, 总出资额为30,000,750元人民币。本次投资完成后,通用股份将持有天安智联12.36%的股权。

本次对外投资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同意公司实施该投资项目。

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获审议通过后,由董事长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执行与本投资项目相关的法律性文件,并办理或在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转授权其他人员办理相关事宜。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江苏天安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554616739F

(3)注册资本:3207.2724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杨雷

(5)住所: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堰新路311号3号楼1905室

(6)成立时间: 2010 年 4 月21 日

(7)经营范围:传感器、无线通讯设备、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辅助设备的研发、销售;安全自动化监控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车联网智能车载终端的研发、制造、销售;智能交通解决方案的研发;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安智联股票于2015年3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证券简称:天安智联,证券代码:832046。

天安智联专注于车联网智能车载终端软硬件和车联网技术服务平台,提供车联网系统集成解决方案,通过物联网客户终端、支撑平台、核心应用,利用云计算与大数据等技术,致力于为最终用户、车厂、4s店及行业用户提供车联网服务。

截止2018年6月30日,天安智联总资产6,653.7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2,552.82万元,营业总收入3,167.3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2.18万元(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总计	66,537,939.19	79,623,116.58	71,875,892.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528,228.09	33,950,069.65	64,541,329.49
营业收入	31,673,080.35	11,133,183.55	23,775,278.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21,841.56	-30,591,259.84	2,284,851.96

2、股权情况

(1)标的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增资前)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杨雷	7,154,006	22.31%	自然人股东
2	洪涛	3,636,007	11.34%	自然人股东
3	郎继军	3,301,228	10.29%	自然人股东
4	无锡飞蚂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89,667	9.63%	法人股
5	上海满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满风-启航一号基金	3,000,000	9.35%	其他
6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133,333	6.65%	法人股
7	张介平	1,818,180	5.67%	自然人股东
8	陶旭进	1,505,741	4.69%	自然人股东
9	吴锡胜	1,430,000	4.46%	自然人股东
10	夏军兰	971,000	3.03%	自然人股东